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原告 陳國新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被告 大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峯貴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10日內提出附表所示之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；文書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其雇主，惟具漏未給付加班費、資遣費等情，聲請被告提出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以供比對（本院卷第17、93頁）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，既具置備勞工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之義務，則原告聲請被告提出附表所示文書，應予准許。倘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，本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時間均為民國】

編號	文書證據名稱
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原告112年12月至115年1月之工資清冊。
2	原告112年12月至115年1月之出勤紀錄。